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 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 (二)董事长；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监事会；
- (五)总经理。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 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 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 提呈董事长。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关人士或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节 会议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通过专人送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

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

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但全体董事同意提前再次审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会议议程;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 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 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

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